年产100万吨机制砂项目
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报告表

建设单位：霍邱鑫亚商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英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8月

目　录

1 前言 1
1.1 项目概况 1
1.2 编制依据 2
2 变动情况 6
2.1 现有环保手续情况 6
2.2 建设项目性质变化情况 9
2.3 建设项目规模变化情况 9
2.4 建设项目地点变化情况 10
2.5 项目生产工艺变化情况 11
2.6 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变化情况 16
2.7 小结 18
3 评价要素 21
3.1 评价工作等级 21
3.2 评价范围 27
3.3 环境质量标准 28
3.4 污染物排放标准 30
4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32
4.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32
4.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32
4.3 声环境影响分析 32
4.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32
4.5 环境风险分析 32
4.6 总量控制标准 33
5 结论 34

1 前言

1.1 项目概况

霍邱鑫亚商贸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机制砂项目位于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冯井镇工业集中区，项目总占地面积 13955.3m^2，总投资 5480 万元，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原料区、成品区等，主要产品为机制砂。

该项目于 2021 年 3 月公司委托河南省欣耀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年产 100 万吨机制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4 月 16 日取得六安市霍邱县生态环境分局的审批（环审函[2021]37 号）。

项目于2021年4月开始开工建设，至2021年9月，项目1条机制砂生产线及辅助生产设施设施已全部建成并投入试运营。2021年12月，项目通过阶段性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本项目环评阶段生产规模为：2 条机制砂生产线：主要生产工段为原料、给料、鄂破、输送 1、圆锥破、制砂机、带水筛分、洗砂、脱水、输送 4、产品，主要生产设备有振动给料机、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立轴制砂机、振动筛、螺旋洗砂机、脱水细沙回收机、皮带机等。

表 1-1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本次论证产能
机制砂	100 万吨/年	50 万吨/年

在实际生产运营中，为进一步提升成品砂的洁净度和质量以满足建筑用砂标准要求，建设单位在厂区内新增磁选工艺，增加球磨机、磁选机、脱水筛、高频筛等设备，新增副产品含铁料。目前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1）项目生产工艺发生变化；

（2）项目产品方案发生变化。

项目规模、地点、性质、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变动。本次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针对这些发生变动是否属于非重大变动。

具体变动见下表。

表 1-2　项目变动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相关参数	环评及批复要求	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1	生产工艺	机制砂生产线，主要设备：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制砂机、振动筛、轮式一体洗砂机、输送皮带等	新增磁选工艺，增加球磨机、磁选机、脱水筛、高频筛等设备	进一步提升成品砂的洁净度和质量以满足建筑用砂标准要求
2	产品方案	机制砂 100 万吨	机制砂 95 万吨、含铁料 5 万吨	磁选工艺产生的副产品

根据 2023 年 10 月 10 日安徽省生态环境厅下发的《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调整变更工作的通知》中“五、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报告表（表）获批后，建设内容发生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可参照附件 3 编制《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通过建设单位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

因此，建设单位委托安徽英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基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安徽生态环境厅相关文件要求，编制本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1.2 编制依据

1.2.1 国家法律法规及条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7 月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修订）；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 年 8 月 31 日）

（8）《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

（9）《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 7 月 1 日）；

（10）《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

（1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6 年 2 月修订）；

（12）《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13）《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 号）；

（14）《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循环经济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22 号）；

（15）《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

（17）《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

（18）《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 号）；

（19）《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20）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

（21）《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2001 年 12 月 17 日实施；

（22）《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

（23）《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 号）；

（2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4〕56 号， 2014 年 11 月 27 日实施；

（25）《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 23 号公布，2022 年 1 月 1 日实施；

（26）《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境保护部，环办环评〔2017〕84 号，2017 年 11 月 14 日）；

（27）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重大项目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生态环境部，2020.12.13）

1.2.2 地方法规与政策

（1）《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2013〕89 号，2013 年 12 月 30 日）；

（2）《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二号），2015 年 1 月 31 日）；

（3）《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2015〕131 号，2015 年 12 月 29 日）；

（4）《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2016〕116 号，2016 年 12 月 29 日）；

（5）《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秘〔2018〕120 号，2018 年 6 月）；

（6）《安徽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皖大气办〔2020〕2 号，2020 年 3 月 27 日）；

（7）《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人大常委会 2019 年修订，2019 年 12 月 21 日）；

（8）《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调整变更工作的通知》（皖环函〔2023〕997 号）。

1.2.3 技术规范及有关文件

（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

（7）《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22）；

（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9）《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 2034-2013）；

（10）《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1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1.2.4 项目相关资料

（1）《年产 100 万吨机制砂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4 月，河南省欣耀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关于霍邱鑫亚商贸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机制砂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建审[2021]37 号），2021 年 4 月 16 日；

（3）《排污许可证》（证表编号为 91341522MA2Q3PDP69001Q）；

（4）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2 变动情况

2.1 现有环保手续情况

（1）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该项目于 2021 年 3 月公司委托河南省欣耀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年产 100 万吨机制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4 月 16 日取得六安市霍邱县生态环境分局的审批（环审函[2021]37 号）。

项目于 2021 年 4 月开始开工建设，至 2021 年 9 月，项目 1 条机制砂生产线及辅助生产设施设施已全部建成并投入试运营。

2021 年 11 月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1522MA2Q3PDP69001Q。

2022 年 1 月，项目通过阶段性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完成备案。

（2）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在实际生产运营中，为进一步提升成品砂的洁净度和质量以满足建筑用砂标准要求，2025 年 3 月，项目新增磁选工艺，新增圆盘给料机、磁选机、脱水筛、高频筛、洒水车等设备，并新增磁选副产品含铁料。

通过查阅资料和现场踏勘，建设单位环评批复及现阶段实际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2-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审批意见内容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建设地点、内容、规模		项目位于霍邱县冯井镇工业集中区，占地面积为13955.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6302平方米，系利用县域周边的建筑工程、路桥工程等废弃混凝土垃圾以及土地平整产生的道砟为原料进行机制砂生产。主要建设内容:新建生产车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以及综合办公楼。建设2条机制砂生产线及辅助生产设施进行生产，同时配套建设供水、供电、排水及环境保护“三同时”工程等，项目运营后可实现年产100万吨机制砂的生产能力。项目、计划总投资54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20.5万元。	项目位于霍邱县冯井镇工业集中区，占地面积为13955.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6302平方米，系利用县域周边的建筑工程、路桥工程等废弃混凝土垃圾以及土地平整产生的道砟为原料进行机制砂生产。主要建设内容:新建生产车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以及综合办公楼。建设2条机制砂生产线及辅助生产设施进行生产，同时配套建设供水、供电、排水及环境保护“三同时”工程等，目前设置1条机制砂生产线，可实现年产47.5万吨机制砂、2.5万吨含铁料的生产能力。	1条机制砂生产线未建设 新增磁选工艺
污染防治方案	废气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物料应全部入库，不得露天堆放，料场设置喷雾降尘设施；规范设置车辆冲洗平台，对运输车辆进行冲洗，保持胎面干净；厂区及运输道路两侧采取硬化、绿化措施，并定时进行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应采取覆盖等密闭措施，在厂区内低速慢行，以减少扬尘的产生。	上料、破碎、制砂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已落实
			物料全部入库，不露天堆放，料场设置喷淋等降尘设施；	已落实
			利用洗车平台对运输车辆进行冲洗；	已落实
			定时洒水抑尘。	已落实
	废水	应按要求建设雨污分流管网。初期雨水经雨水管网进入沉淀池，经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进出厂区车辆自动冲洗废水进入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洗砂废水经三氢净化体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厂区不得设置污水排放口。	雨污分流。雨水集水池收集后沉淀后用于厂区降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附近农田施肥，不外排；生产废水经三氢净化体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厂区未设置污水排放口。	已落实
	噪声	优化厂区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设备维护，对破碎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同时对运输车辆实施禁鸣、限速等措施，确保生产期厂界环境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选用性能好、噪音低的设备，并对设备噪声源采取减震、消声、车间密闭等措施。	已落实

		(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固废	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暂存、转运、无害化处置工作。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管理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执行；规范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压滤沉淀池收集的沉淀物等分类收集于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并依法妥善处置；废润滑油等按照危险废物收集于危废暂存场所定期交由相应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的沉渣等一般固废收集后掺入石粉中外售；	
			生活垃圾收集后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2 建设项目性质变化情况

2.2.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国家标准 1 号修改单行业类别，项目变动前属于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项目变动后，项目仍属于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项目变动后在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24 年本）中为允许类项目。

根据上述分析，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从项目性质上分析，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2.3 建设项目规模变化情况

2.3.1“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分析

根据霍邱鑫亚商贸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机制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项目前后产品方案如下：

表 2.3-1　项目变动前后产品方案对比表

产品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化情况
机制砂	机制砂 100 万吨	机制砂 95 万吨、含铁料 5 万吨	新增含铁料，作为半成品外售

综上，建设项目生产规模、处置和储存能力没有发生增大，不属于“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从生产规模看，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2.3.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分析

首先，根据 2.2.1 中分析，项目生产、处置和储存能力没有发生变化。其次，第一类污染物是指能在环境或动植物体内蓄积对人体健康产生长远不良影响者。第一类污染物共 13 类：总汞，烷基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总镍，苯并（a）芘，总铍，总银，总α放射性，总β放射性。项目生产产生的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pH、COD、BOD_5、SS、NH_3-N、动植物油等，不含第一类污染物。

综上，因此项目变动不属于“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2.3.3“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6.2.1.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引用霍邱县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 年），霍邱县为达标区；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霍邱县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 年）对沛西干渠的现状监测数据，监测结果显示，沛西干渠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22）中 III 类水质要求。

因此项目变动不需要对照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进行分析。

2.3.4“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分析

项目生产规模不变，处置和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因此项目不属于“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发生变化量增加 10%及以上的”这一变动。

2.4 建设项目地点变化情况

2.4.1“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分析

根据霍邱鑫亚商贸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机制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项目变动前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冯井镇工业集中区，项目变动后建设地点仍位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冯井镇工业集中区，项目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动。

项目变动前环评及其批复文件中计划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以及综合办公楼，建设 2 条机制砂生产线及辅助生产设施。项目变动后现阶段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以及综合办公楼，建设 2 条机

制砂生产线及辅助生产设施。项目变动前后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平面布局未发生变化。项目环评及其批复文件中防护距离不变，且项目平面布置变动后未新增敏感点。

故项目变动后不属于“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项目建设地点未发生重大变动。

2.5 项目生产工艺变化情况

2.5.1“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分析

1、项目变动后生产工艺发生变化，主要变化如下。

①变动前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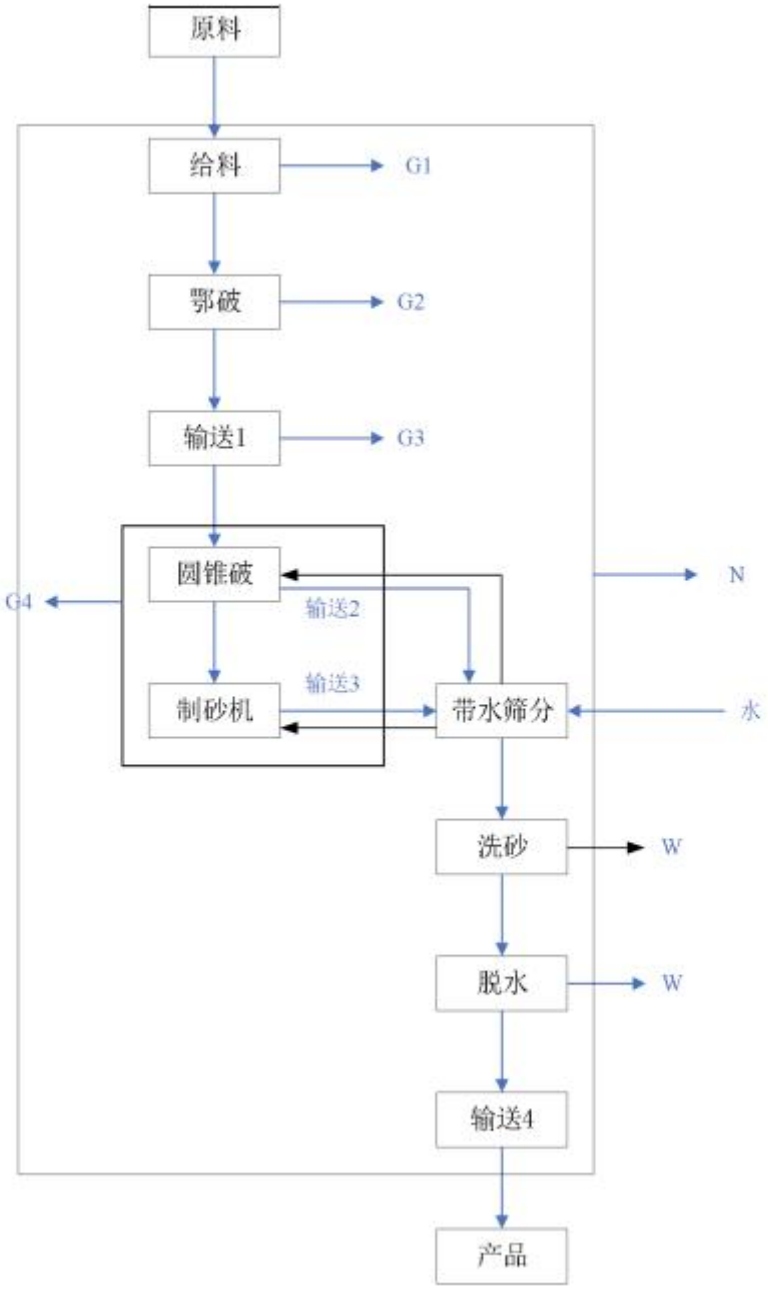


图 2.5-1 变动前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产污环节：

G1-4：给料、鄂破、输送 1、圆锥破、制砂及输送 2、3 产生的颗粒物；

W：洗砂废水；

N：噪声

工艺流程简介：

原料：本项目原料为建筑工程、路桥工程等废弃混凝土垃圾以及土地平整产生的废石、鹅卵石，来料粒径在120-150mm，含水率为3%左右，在车间原料地

仓和中转仓内贮存。

给料：项目部分原料贮存在地仓，地仓直接与给料机相连，通过喂料机直接喂料，仅中转仓内原料需上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中转仓通过铲车给料占总原料用量的80%，给料过程会产生粉尘G1和噪声N；

鄂破：原料通过振动给料进入颚式破碎机，进行第一次破碎，此过程主要产生粉尘G2和噪声N；

输送1：破碎后的砂料通过1#输送带输送至圆锥机进行二次破碎，输送过程密闭，此过程主要产生粉尘G3和噪声N

圆锥破和制砂机(输送2、输送3)：经过鄂破后原料粒径降至25mm左右，进入圆锥破进行破碎，破碎后的物料进入振动筛进行带水筛分，粒径较大物料返回圆锥破继续破碎后达到粒径要求(<5mm)后进入水洗砂工序，粒径中等物料进入制砂机进行制砂(粒径<5mm)，最底层粒径较细物料直接进入洗砂机，此工序主要产生粉尘G6和噪声N；

筛分：经过破碎后的物料粒径均为5mm以下，本项目采用水洗的方式进行筛分，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N；

洗砂：经筛分后直接进入水洗轮洗砂机进行洗砂；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N和废水W；

脱水：洗砂后产品经脱水细砂回收机进行脱水，此工序产生废水W和噪声N；

输送4：经脱水后，产品含水率在11%左右，经输送带输送至成品区待售，物料含水率较高，输送过程密闭，无粉尘产生，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N。

②变动后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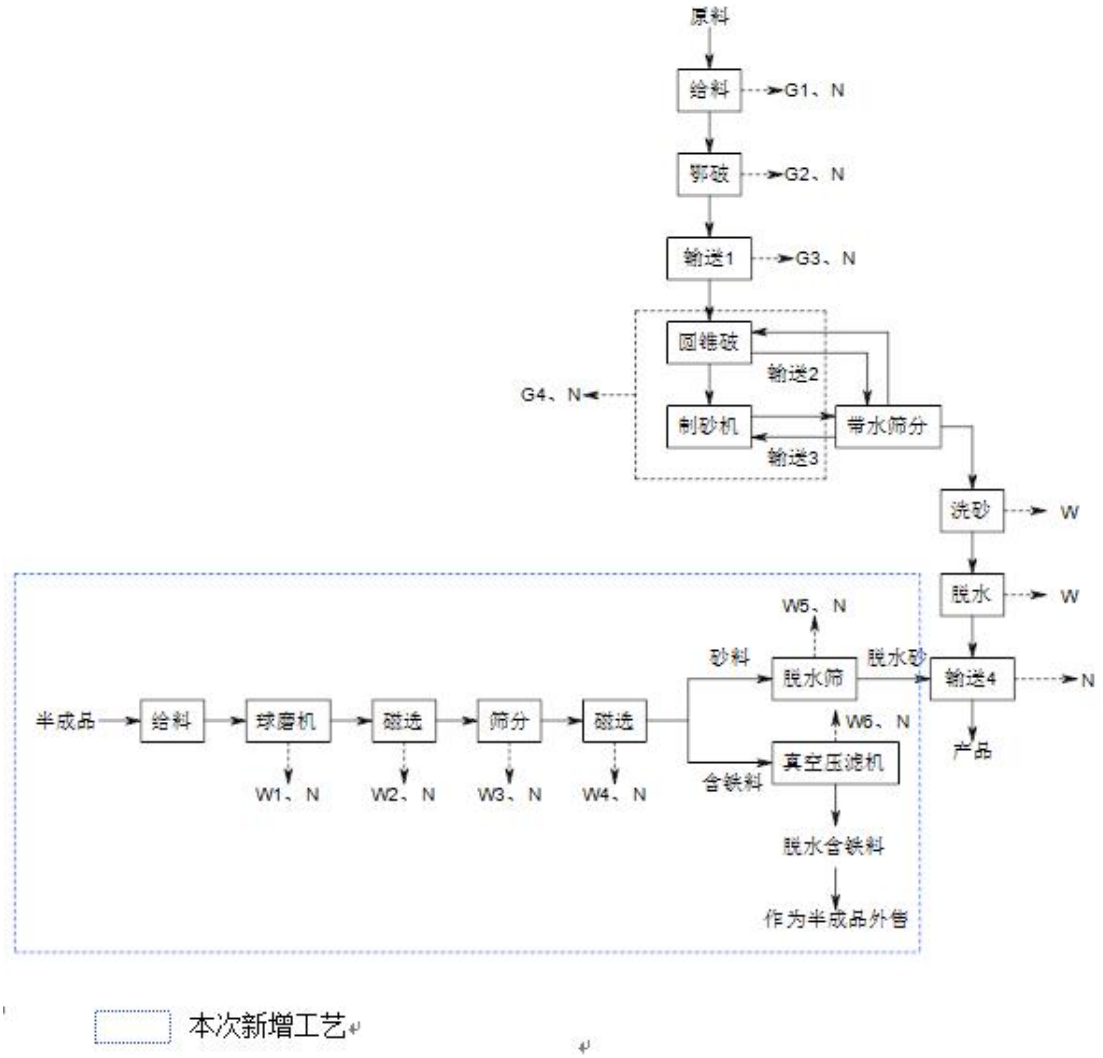


图 2.5-2　变动后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新增磁选工艺流程简介：

给料：将半成品通过喂料机直接喂料，此过程会产生粉尘G5和噪声N；

球磨：半成品通过振动给料进入球磨机进行粉磨，同时利用水管向球磨机中加水，此过程主要产生废水W1和噪声N；

磁选：经球磨后的粉末砂料进行磁选，非铁质砂料自动脱落，铁杂质被吸附，当运输至无磁区，吸附的铁质被刮落。此过程主要产生废水W2和噪声N；

筛分：将经过第一次磁选的非铁质砂料输送至高频筛，使物料在筛面上快速跳跃，细颗粒迅速透筛，粗颗粒向排料端移动。此过程主要产生废水W3和噪声N；

磁选：经高频筛筛分后的物料再次进行磁选，非铁质砂料自动脱落，铁杂质被吸附，当运输至无磁区，吸附的铁质被刮落。此过程主要产生废水W4和噪声

N；

脱水：经再次磁选后的砂料进入脱水筛进行脱水，此过程主要产生废水W5和噪声N；含铁料进入真空压滤机压滤形成干滤饼（脱水含铁料），作为半成品外售，此过程主要产生废水W6和噪声N；

输送4：砂料经脱水筛脱水后，经输送带输送至成品区待售，物料含水率较高，输送过程密闭，无粉尘产生，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N。

本次论证主要分析工艺变动后污染物排放情况，具体如下：

1）废气

根据变动后的机制砂生产线工艺流程图，本项目规模不发生改变，废气产生量不变。项目变动前后上料、破碎、制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废水

变动前，雨水集水池收集后沉淀后用于厂区降尘；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洗砂废水经三氢净化体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变更后，废水产生量降低，生产废水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雨水集水池收集后沉淀后用于厂区降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附近农田施肥，不外排。

项目变动后，废水不外排。

3）固废

根据变动后的机制砂生产线工艺流程图，本项目规模不发生改变，新增工艺不新增固废，固废产生量和处置方式不变。

2、项目变动后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未发生变化

根据霍邱鑫亚商贸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机制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结合企业现场实际勘察情况，项目机制砂生产线变动前后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和存储情况见下表。

表 2.5-1　项目变动前后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对比表

序号	名称	原环评		变动后	
		年用量	一次最大存储量（t）	年用量	一次最大存储量（t）
1	建筑工程、路桥工程等废弃混凝土垃圾	80.1 万吨	10 万	80.1 万吨	10 万
2	废矿石	15 万吨		15 万吨	
3	鹅卵石	5 万吨		5 万吨	
4	润滑油	0.2 吨	不在厂区贮存	0.2t	不在厂区贮存
5	柴油	0.3 吨	100kg/桶	0.3t	100kg/桶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项目变动后主要原辅材料未增加，燃料未增加，未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种类，工艺废水排放情况不变；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不存在上述情形。

2.5.2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变动后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上述“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变动情形。

2.6 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变化情况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2.6.1 项目变动前、后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变动后废气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依托变动前处理措施。

根据 2.3.4 章节分析，项目变动后，污染物种类不变，污染物排放量不变，故不属于**“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情形。**

综上，建设项目变动后不属于“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导致第 1.4.1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2.6.2“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

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分析

项目变动后废水处理设施和排放方式不变，变动前，雨水集水池收集后沉淀后用于厂区降尘；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洗砂废水经三氢净化体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变更后，废水产生量降低，生产废水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雨水集水池收集后沉淀后用于厂区降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附近农田施肥，不外排。

因此，建设项目变动后不属于“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2.6.3“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分析

本项目未新增排放口，因此，项目变动后未新增主要排放口，项目变动后不属于“新增废气最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2.6.4“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变动后噪声、土壤和地下水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依托变动前处理措施。

因此，本项目变动后不属于“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的”。

2.6.5“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分析

项目变动后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本项目各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措施如下：

项目变动后一般固体废物的种类和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动，危险废物种类和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变动前后一般固体废物排入外环境的量均为 0。

故本项目不属于“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2.6.6“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置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项目变动后，危险物质不发生改变。

项目变动前后均不需要设置事故废水暂存设施。项目变动过后，风险防范措施未发生变化。

综上，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未弱化或降低，本项目不属于“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综上，项目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2.7 小结

综上，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具体见表 2.7-1。

表 2.7-1　重大变动判断情况一览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本次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不变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没有增加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得到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建设项目位于达标区，项目产能不变，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	否
地点	5.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变动后，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位于环境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变动后，新增生产工艺和产品，没有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位于环境环境质量达标区；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不变；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没有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本次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废气污染物治理措施未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产生量降低，生产废水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变。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各固体废物的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未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否

3 评价要素

3.1 评价工作等级

3.1.1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雨水集水池收集后沉淀后用于厂区降尘；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洗砂废水经三氢净化体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因此项目排水方式属于间接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相关要求，确定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

项目变动后，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废水排放量、废水中污染因子和废水排放方式均不变，不直接进入地表水，故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

3.1.2 大气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中有关规定，选择推荐模式中的估算模式对项目的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分级，按照原环评描述，各污染源占标率中最大的污染因子为生产车间排放的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241.96ug/m^3，占标率 26.8844%，根据评价工作等级判断标准，确定本项目的评价等级为一级。

项目变动后，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生产装置工艺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不变，因此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i 不会上升，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仍为一级。

3.1.3 噪声环境

项目变动前后，项目地理位置未变，建设项目所在功能区未变化，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建设项目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规定的 2 类，且受影响人口数量变化不大时，按三级评价，故噪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不变。

3.1.4 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项目变动前后项目主要危险物质均为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根据附录 B：Q 值＜1，本项目环

风险潜势为I。

3.1.4.1 生产工艺过程与大气环境风险控制水平（M）评估

分析项目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按照表 C.1 评估生产工艺情况。具有多套工艺单元的项目，对每套生产工艺分别评分并求和。将 M 划分为（1）M＞20；（2）10＜M≤20；（3）5＜M≤10；（4）M=5，分别以 M1、M2、M3 和 M4 表示。

表 3.1-1　企业生产工艺过程评估

行业	评估依据	分值	企业现状	企业得分
石化、化工、医药、轻工、化纤、有色冶炼等	涉及光气及光气化工艺、电解工艺（氯碱）、氯化工艺、硝化工艺、合成氨工艺、裂解（裂化）工艺、氟化工艺、加氢工艺、重氮化工艺、氧化工艺、过氧化工艺、胺基化工艺、磺化工艺、聚合工艺、烷基化工艺、新型煤化工工艺、电石生产工艺、偶氮化工艺	10/每套	无	0 分
	无机酸制酸工艺、焦化工艺	5/每套	无	0 分
	其他高温或高压，且涉及危险物质的工艺过程 [a]、危险物质贮存罐区	5/每套（罐区）	无	0 分
管道、港口/码头等	涉及危险物质管道运输项目、港口/码头等	10	无	0 分
其他	涉及危险物质使用、贮存的项目	5	企业涉及危险物质使用及贮存	5 分
注 a：高温指工艺温度≥300℃，高压指压力容器的设计压力（p）≥10.0MPa； b：长输管道运输项目应按站场、管线分段进行评价。				
总计				**5 分**

根据公司生产实际，按照上表评估企业生产工艺情况，具有多套工艺单元的企业，对每套生产工艺分别评分并求和。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根据企业生产工艺过程评估表可知，公司生产工艺得分为 5 分，行业及生产工艺为 M4。

3.1.4.2 风险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的确定

风险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判断依据下表 3.1-2。

表 3.1-2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等级判断依据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行业及生产工艺			
	M1	M2	M3	M4
Q≥100	P1	P1	P2	P3
10≤Q＜100	P1	P2	P3	P4
1≤Q＜10	P2	P3	P4	P4

本项目属于 Q＜1 范围，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3.1.4.3 E 的分级确定

分析危险物质在事故情形下的环境影响途径，如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D 对建设项目各环境要素环境敏感程度（E）等级进行判断。

（1）大气环境

依据环境敏感目标环境敏感性及人口密度划分环境风险受体的敏感性，共分为三种类型，E1 为环境高度敏感区，E2 为环境中度敏感区，E3 为环境低度敏感区，分级原则见表 3.1-3。

表 3.1-3 大气环境风险受体敏感程度类型划分

类别	环境风险受体情况
E1	周边 5km 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大于 5 万人，或其他需要特殊保护区域；或周边 500m 范围内人口总数大于 1000 人；油气、化学品输送管线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每千米管段人口数大于 200 人。
E2	周边 5km 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大于 1 万人，小于 5 万人；或周边 500m 范围内人口总数大于 500 人，小于 1000 人；油气、化学品输送管线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每千米管段人口数大于 100 人，小于 200 人。
E3	周边 5km 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小于 1 万人；或周边 500m 范围内人口总数小于 500 人；油气、化学品输送管线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每千米管段人口数小于 100 人。

由原环评环境保护目标可知，项目木项目周边 500m 范围人口总数约 490 人，小于 500 人；5km 范围内人口数约 15110 人，总人口数大于 1 万人，小于 5 万人。对照上表，本项目大气环境风险受体敏感程度为 E2。

（2）地表水环境

根据调查，沛西干渠为 III 类水环境功能区，最大流速时 24h 流经范围不会跨省。根据（HJ169-2018）附录 D 表 D.3，判定区域地表水沛西干渠功能敏感性为 F2。

表 3.1-4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分区

敏感性	地表水环境敏感特征	本项目
敏感 F1	排放点进入地表水水域环境功能为II类及以上，或海水水质分类第一类；或以发生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到水体排放点算起，排放进入受纳河流最大流速时，24 h 流经范围涉跨国界的	**沛西干渠水体环境功能 III 类，24h 内流经范围不会跨省**
较敏感 F2	排放点进入地表水水域环境功能为III类，或海水水质分类第二类；或以发生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到水体的排放点算起，排放进入受纳河流最大流速时，24h 流经范围内涉跨省界的	
低敏感 F3	上述地区之外的其他地区	

表 3.1-5　地表水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分级	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
S1	发生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到内陆水体排放点下游（顺水流向）10km 范围、近岸海域一个潮 周期水质点可能达到最大水平距离两倍范围，有如下一类或多类环境风险受体：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包括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农村及分散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重要湿地；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红树林、珊瑚礁等滨海湿地生态系统；珍稀、濒危海洋生物天然集中分布区；海洋特别保护区；海上自然保护区；盐场保护区；海水浴场；海洋自然历史遗迹；风景名胜区；或其他特殊重要保护区域	**下游 10km 范围内无上述类型 1 和 2 包括的环境保护目标**
S2	发生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到内陆水体排放点下游（顺水流向）10 km 范围内、近岸海域一个潮 周期水质点可能达到的最大水平距离的两倍范围内，有如下一类或多类环境风险受体的：水产养殖区；天然渔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海滨风景游览区；具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海洋生物生存区域	
S3	排放点下游（顺水流向）10km 范围、近岸海域一个潮周期水质点可能达到的最大水平距离的两倍范围内无上述类型 1 和类型 2 包括的敏感保护目标	

表 3.1-6 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

环境敏感目标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F2	F3
S1	E1	E1	E2
S2	E1	E2	E3
S3	E1	E2	E3

根据调查，沛西干渠为III类水体环境功能，最大流速时 24h 流经范围不会跨省。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D 中地表水敏感目标和功能感性分区依据，判定区域地表水功能敏感性为 F2，地表水功能敏感目标分级为 S3。故本项目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为 E2，中度敏感。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附近农田施肥，不外排。雨水集水池收集后沉淀后用于厂区降尘；洗砂废水经三氢净化体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因此，本项目工艺废水不会直接外排至地表水体。

（3）地下水环境

依据地下水功能敏感性与包气带防污性能，共分为三种类型，E1 为环境高度敏感区，E2 为环境中度敏感区，E3 为环境低度敏感区，分级原则见表 3.1-7。其中地下水功能敏感性分区和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分别见表 3.1-8 和表 3.1-9。当同一建设项目涉及两个 G 分区或 D 分级及以上时，取相对高值。

表 3.1-7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

包气带防污性能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G2	G3
D1	E1	E1	E2
D2	E1	E2	E3
D3	E2	E3	E3

表 3.1-8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分区

敏感性	地下水环境敏感特征
敏感 G1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以外的国家或地方政府设定的与地下水环境相关的其他保护区，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较敏感 G2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未划定准保护区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其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特殊地下水资源（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保护区以外的分布区等其他未列入上述敏感分级的环境敏感区[a]
低敏感 G3	上述地区之外的其他地区。
A“环境敏感区”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所界定的涉及地下水的环境敏感区。	

表 3.1-9　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

分级	包气带岩土的渗透性能
D3	Mb≥1.0m，K≤1.0×10^{-6}cm/s，且分布连续、稳定
D2	0.5m≤Mb<1.0m，K≤1.0×10^{-6}cm/s，且分布连续、稳定 Mb≥1.0m，1.0×10^{-6}cm/s＜K≤1.0×10^{-4}cm/s，且分布连续、稳定
D1	岩（土）层不满足上述“D2”和“D3”条件
Mb：岩土层单层厚度。K：渗透系数。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以外的国家或地方政府设定的与地下水环境相关的其他保护区，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以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未划定准保护区

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其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特殊地下水资源（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保护区以外的分布区等其他未列入上述敏感分级的环境敏感区，因此地下水功能敏感性分区为低敏感 G3。此外项目所在区域包气带岩土层单层厚度大于 1.0m 且分布连续、稳定，渗透系数 $1.0\times10^{-4}cm/s\leq K\leq1.0\times10^{-6}cm/s$，因此区域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为 D2。综合判断，本项目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为 E3。

综上所述，对于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程度 E 的分级，由附录 D 可知，大气环境敏感程度为 E2 环境中度敏感区，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为 E2 环境高中度敏感区，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为 E3 环境低度敏感区。

3.1.4.4 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见下表 3.1-10。

表 3.1-1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表

环境敏感程度（E）	行业及生产工艺			
	极度危害（P1）	高度危害（P2）	中度危害（P3）	轻度危害（P4）
环境高度敏感区（E1）	IV^+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E3）	III	III	II	I

综上所述，本项目 Q＜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3.1.4.5 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项目风险评价等级划分见下表 3.1-11。

表 3.1-11 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由上表可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大气环境、地表水、地下水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变动后物料储存方式未发生变化，生产工艺虽发生变化，但危险物质存在量和 Q 值未发生变化，环境风险评价等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 169-2018）未发生变化。

3.1.5 地下水环境

原环评，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划分依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根据不同类型建设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类型、建设项目所处区域的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划定评价工作等级。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导则附录 A 中 62、石材加工，为 IV 类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 (HJ610-2016)要求，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项目变动后，选址和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仍属于导则附录 A 中 62、石材加工，为 IV 类项目，因此地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3.1.6 土壤环境

原环评，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附录 A，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属于 IV 类项目，因此，本项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变更后，本项目行业类型未发生变化，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附录 A，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属于 IV 类项目，因此，本项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3.1.7 生态环境

原环评未对生态环境现状及影响进行分析。变更后，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22），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且位于原厂界（或永久用地）范围内的污染影响类项目，位于已批准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内且符合规划环评要求、不涉及生态敏感区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可不确定评价等级，直接进行生态影响简单分析。本项目选址位于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冯井镇工业集中区，项目建设符合规划以及规划环评的要求，且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因此项目不需确定评价等级，直接进行生态影响简单分析。

3.2 评价范围

3.2.1 地表水环境

项目变动后，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

本项目有工艺废水产生，但作为回水利用，不排放到外环境，根据评价等级为三级 B，不划定环境评价范围。

3.2.2 空气环境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是以建设项目厂址为中心区域，边长 5 km 的矩形区域为评价范围。

项目变动后，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厂区大气环境评价范围为以建设项目厂址为中心区域，边长 5 km 的矩形区域为评价范围。

3.2.3 噪声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项目厂界外 200m 范围内区域。

项目变动后，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不变。

3.2.4 风险

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范围主要为距离点源半径 3km 范围内。

项目变动后，根据风险评价等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大气环境、地表水、地下水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3.3 环境质量标准

3.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区域空气中的 SO_2、NO_2、PM_{10}、$PM_{2.5}$、CO、O_3 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详见下表：

表 3.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值 单位：μg/m³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来源
SO_2	年平均	60	μg/m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_2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来源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PM_{10}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3	
	1 小时平均	10		

项目变动后，项目地理位置未变，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未增加特征污染物，因此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变。

3.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区域地表水体为沛西干渠，沛西干渠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mg/L，pH 除外）

水质因子	pH	COD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GB 3838-2002 III类	6~9	20	1.0	0.2	0.05

项目变动后，本项目有关水体未变，水体功能没有变化。

3.3.3 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原环评描述，项目位于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冯井镇工业集中区，东侧厂界、南侧居民区和东南侧居民区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规定的 4a 类标准地区，其余厂界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3-3　声环境标准

执行标准类别	标准值[dB（A）]	
	昼间	夜间
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60	50
GB3096-2008 中 4 类标准	70	55

项目变动后，项目地理位置未变，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标准未变。

3.4 污染物排放标准

3.4.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粉尘排放从严参照执行上海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及表 3 标准要求。

表 3.4-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厂界浓度监控限值	执行标准
颗粒物	30	1.5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项目变动后，废气执行标准不变。

3.4.2 噪声排放标准

原环评中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东侧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规定的 4a 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4-2　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和类别	噪声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l2348-2008）中 2 类标准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l2348-2008）中 4a 类标准	70	55

项目变动后，营运期东侧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规定的 4a 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噪声执行标准不发生变化。

3.4.3 固废

原环评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项目变动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新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项目变动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标准不变，危险废物执行标准更新。

4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4.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霍邱县生态环境分局发布的霍邱县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 年），项目所在区域所有污染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为达标区。

项目变动后废气污染物种类不变，污染物排放量不变，不改变原环评大气环境影响的结论，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明显影响。

4.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变动前，雨水集水池收集后沉淀后用于厂区降尘；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洗砂废水经三氢净化体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变更后，废水产生量降低，生产废水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雨水集水池收集后沉淀后用于厂区降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附近农田施肥，不外排。

综上，项目变动后，废水不外排。不会降低周围地表水质量现状。

4.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前文分析，项目变动并未引起声环境影响的变化，因此项目变动后不改变原环评声环境影响的结论。

4.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前文分析，项目变动后一般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和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动。

上述固废均按照原环评中处理方式进行妥善处理，项目变动前后一般固体废物以及危险废物排入外环境的量均为 0，不改变原环评固体废物环境影响的结论。

4.5 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变动后，根据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以及生产工艺特点等资

料，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对项目涉及的各类化学物质进行辨识，主要危险物质有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

项目变动后，未新增风险物质，同时风险物质厂区存在量未发生变化，因此因此项目变动后不改变原环评风险评价结论。

4.6 总量控制标准

项目变动后，不新增废气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颗粒物排放量未发生变化，因此不需申请总量。

5 结论

综上，霍邱鑫亚商贸有限公司新增磁选工艺及副产品含铁料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规模没有发生改变，项目废气种类不变，废气产生量不变；废水的产生种类未发生变化，废水产生量有所降低，经生产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噪声源种类、数量及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均未发生变动；环境风险等级未增加，环境防范设施未发生变化。

项目对区域环境的影响不变，变动后环境影响未发生重大变化，未突破原环评文件中论述的影响水平及范围，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依然有效、可行。